

雇主与雇员须知 强积金与雇员权益

强积金与雇员权益

- 雇主不可以因为推行强积金而削减雇员的工资或其他福利。
- 现行的《雇佣条例》已有适当条文，就这方面为雇员提供保障。

《雇佣条例》有关规定

- **扣减工资**
 - 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规定雇主有责任用自己的资金向强积金计划供款。
 - 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扣减雇员工资以支付雇主强积金供款，属于违法，最高可被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 年。
- **改变雇员身份为自雇人士**
 - 雇主不应单方面将雇员转为自雇人士。根据普通法，这可被视为变相解雇，雇员有权追讨解雇补偿。
 - 雇主即使声称员工为「自雇人士」或「承判商」，若双方实质上存在雇佣关系，雇主仍须履行他在法例下的责任。
- **更改工资结构**
 - 雇主不应更改工资结构或将部份工资转为现金津贴，例如房屋津贴，以减少他们在《雇佣条例》或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下的责任。
 - 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任何雇佣合约的条款，如有终止或减少条例所赋予雇员的权利、利益或保障的含意，即属无效。
- **更改雇佣合约条款**
 - 雇主不应单方面更改雇佣合约条款，例如减少雇员工资或其他福利。
 - 雇主单方面及不合理地更改雇佣合约条款，雇员可提出补偿申索。

查询及协助

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

热线 : 2918 0102

网页 : <http://www.mpfahk.org>

地址 : 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21 及 22 楼

劳工处

24 小时电话咨询中心: 2717 1771

网页 :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>

亲临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: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ele/lr1.htm>